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
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阶段）

建设单位: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4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9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0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未受到处罚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评审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生产配套设施环保提升项目，用于厂内危废暂存，不涉及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3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	比例	6.3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监测依据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验收监测依据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				
验收监测依据	7、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1]1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8、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50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
	酚类(mg/m³)	20	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0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丙烯酸* (mg/m³)	20	0.9	/	
	硫化氢 (mg/m³)	/	0.33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
	异丙醚* (mg/m³)	381	16.3	/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计算得出

注：目前丙烯酸*、异丙醚*均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丙烯酸*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
	酚类(mg/m³)	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丙烯酸* (mg/m3)	0.25	/	
	硫化氢 (mg/m³)	0.0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限值
	异丙醚* (mg/m3)	2.72	/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计算得出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目前丙烯酸*、异丙醚*均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丙烯酸*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66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6267，北纬 32.1767。厂区东侧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和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镇新审批环审[2021]1 号）。该项目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产量变化。项目总占地面积 2470m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其中“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提升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各项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为尽快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一企一策”整改要求，2021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对本项目“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提升改造工程”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危废仓库环保提升改造工程”部分待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危废仓库环保提升改造工程”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调试，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建设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调剂现有工程员工，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5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有效工作时数 8760 小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

①主体工程：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3#危废仓库。

②环保工程：危废仓库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说明	规格数量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危废库(香料事业部)	占地面积 210m ² , 建筑面积 210m ²	1 座	与环评一致
	2#危废库(双氧水事业部)	占地面积 310m ² , 建筑面积 310m ²	1 座	与环评一致

	3#危废库(表活事业部)		占地面积 700m ² , 建筑面积 700m ²		1 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设施情况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香料危废仓库（丙类）		占地面积 210m ² , 建筑面积 210m ²	依托现有	无	危废库及化学品仓库在原有基础上改建, 不涉及公司产能调整
	2#双氧水危废仓库（丁类）		占地面积 310m ² , 建筑面积 310m ²	依托现有	无	
	3#表活危废仓库（丙类）		占地面积 700m ² , 建筑面积 700m ²	依托现有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964910.23t/a	964910.23t/a	无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排水		904159.7t/a	904159.7t/a	无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供电		6834.32 万 kWh/a	6842.05 万 kWh/a	+7.7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53819.31m ²	53819.31m ²	无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蒸汽		8356.7t/a	8356.7t/a	无	/
	能源（天然气）		1280.05 万 m ³	1280.05 万 m ³	无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香料危废库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021	新增	达标排放
		2#双氧水危废库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022	新增	
		3#表活危废库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023	新增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020m ³ /d	依托现有	无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新增	厂界达标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1220m ²	依托改造后危废仓库	无	固废 100%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依托现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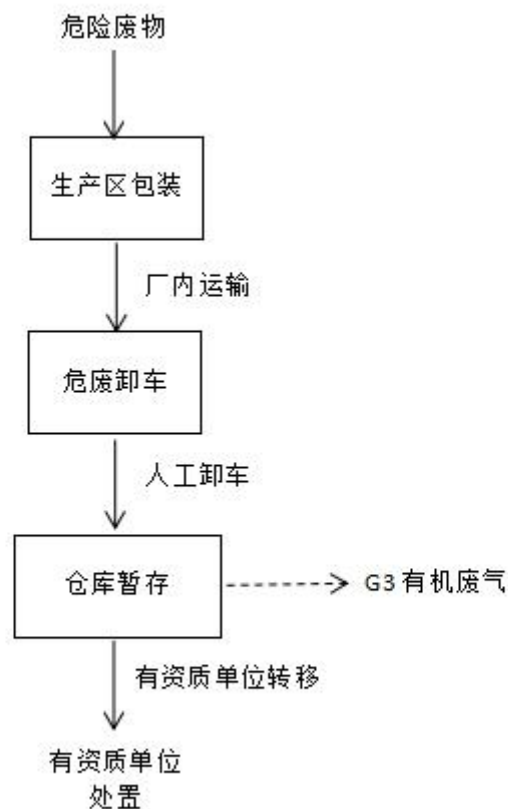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生产配套设施环保提升项目，用于厂内危废暂存以及化学品储存，不涉及生产。公司存储的危废见表 2-3

表 2-3 主要存储危废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物	名称	分类编号	规格	最大存储量 (t/a)	火灾危险类别	面积 (m ²)
1	1#香料危废仓库 (丙类)	/	含盐有机废液	HW06	液态/桶装	25	丙类	210
			废铁桶、塑料桶	HW49	固态/桶装	200	丙类	
			焦油	HW39	固态/桶装	60	丙类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桶装	10	丙类	
			废 I2	HW11	固液/桶装	10	丙类	
			废紫外灯管	/	固态	0.8		
			有机废液	HW39	液态/桶装	25	丙类	
2	2#双氧水危废仓库	分区 1	废三氧化二铝	HW49	固态/吨袋	180	丁类	310
		分区 2	废钨催化剂 (2%钨, 98%氧化铝)	HW50	固态/桶装	40	丁类	
		分区 3	废钴锰催化剂	HW50	固态/吨袋	5	丁类	
			废镍催化剂	HW50	固态/吨袋	5	丁类	
			废铁氧化物催化剂	HW50	固态/吨袋	5	丁类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吨袋	12	丁类	
3	3#表活危废仓库 (丙类)	分区 1	废有机物	HW06	液态/桶装	100	丙类	700
			废酸	HW34	液态/桶装	35	丙类	
		分区 2	可清洗容器、报废桶	HW49	固态/桶装	1800 个	丙类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危废存储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入库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危废由指定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线路运送至危废库装卸区。卸车前首先检查危险废物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等信息，完成《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存库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移至危废存库贮存区暂存。

(2) 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存储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库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容器，并对泄漏点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出库

出库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三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本项目危废存储过程中含 VOC 物料产生 G3 有机废气，3 个危废库尾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21~FQ-023 排放。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为生产线的配套设施的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人员由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1#危废库、2#危废库、3#危废库含有机物料产生的危废库尾气。

1#香料危废库，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酚类化合物、异丙醚和臭气；2#双氧水危废库，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3#表活危废库，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丙烯酸、臭气。三座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分别经三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开关门逸散，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在 80~8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丙烯酸*、异丙醚*	三个危废库的尾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各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21、FQ-022、FQ-023）酚类、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标准。	“危废仓库环保提升改造工程”三座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建设到位。三个危废库的尾气收集后分别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三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丙烯酸*、异丙醚*	本项目危废库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放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厂界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噪声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输送系统、风机等设备，应严格落实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减振支撑、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震动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隔声降噪措施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目前丙烯酸*、异丙醚*均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丙烯酸*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被列入江苏省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其中整改项中有一条关于对苯二酚车间工艺废水调节池(R75000)进行有效收集与净化的整改，需对废水池 R75000 加盖子，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由于 R75000 容积较大（4200m³），尾气处理设备尺寸和引风机较大，考虑到能耗和 R75000 周围没有足够的空间安装，经公司与新区各部门讨论决定，拟将 R75000 停用作为备用应急池，新增一个 50m³ 的废水缓冲池和 385m³ 废水罐替代 R75000。废水池及废水罐中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器 D75300 和 D75310 吸附后排放。

索尔维镇江公司拟改造现有危废仓库以及丙类、丁类仓库，通过项目实施，可改善储存条件，满足企业仓储设施环保提升改造需求，降低危废储存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修改版》(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020-321171-77-03-619754，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287 号。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现有内部工业用地，为生产配套的危险废物和化学品仓库以及废水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该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但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土壤中所有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 pH 值、总大肠菌群、六价铬、镉、挥发酚类、氰化物、氟化物均可满足 I 类限值要求; 硝酸盐氮、砷、铁可满足 II 类限值要求;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汞、砷可满足 III 类限值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铅可满足 IV 类限值要求; 总硬度、锰和菌落总数可满足 V 类限值要求。

经预测,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及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废水尾气和危废库产生的尾气。

废水池和废水罐尾气中的酚类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异丙醚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计算得出)。

1#香料危废库尾气中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异丙醚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计算得出)。

2#双氧水危废库尾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

3#表活危废库尾气丙烯酸、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废水尾气酚类、异丙醚、危废库尾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异丙醚、硫化氢、丙烯酸和臭气浓度, 酚类、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

要求排放、硫化氢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排放，异丙醚达标排放（其限值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得出）。在加强通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所需人员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噪声源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本区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系数亦较小，溶质运移以弥散作用为主，对流作用不明显，因此污染物扩散范围较小。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污管道、池体等均采取了良好的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水。

（6）土壤：随着石油类输入时间的延长，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但累积增加量很小。由预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 30 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土壤中石油类累积量仍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所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拟采取污染治理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各污染源、污染物达标排放。

6、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酚类、异丙醚、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丙烯酸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新增：酚类 0.0198t/a，异丙醚 0.0251t/a，非甲烷总烃 0.062t/a，硫化氢 0.002t/a，丙烯酸 0.0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量：酚类 0.4818t/a，异丙醚 0.3051t/a，非甲烷总烃 0.062t/a，硫化氢 0.002t/a，丙烯酸 0.81t/a。

（2）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外排。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固废等各

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2)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落实固废处理处置途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及时外运处置，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落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为生产线的配套设施的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双酚车间工艺废水在收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双酚废水缓冲池产生的废气经废水缓冲池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罐处理，废水罐产生的废气经废水罐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罐处理。由 2 个活性炭罐分别吸附处理后各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19、FQ-020）；三个危废库的尾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各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21、FQ-022、FQ-023）。酚类、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	“危废仓库环保提升改造工程”三座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建设到位。三个危废库的尾气经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分别经三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上下风向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 1 小时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输送系统、风机等设备，应严格落实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减振支撑、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等降噪措施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 1#香料危废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双氧水危废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3#表活危废库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评和其他材料，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处理 VOC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处理 VOC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处理 VOC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	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处理 VOC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废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 8、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1 气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表 5-2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 行样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 结果
有 组 织 废 气	酚类 化合物	12	/	/	2	2	/	合格
	硫化氢	12	/	/	2	2	/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4	/	/	2	2	/	合格
	臭气浓度	24	/	/	2	2	/	合格
无 组 织 废 气	硫化氢	24	/	/	2	2	/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96	/	/	2	2	/	合格
	臭气浓度	24	/	/	2	2	/	合格
	酚类 化合物	24	/	/	2	2	/	合格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12 月 9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4.0	93.9	93.9	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危废库尾气排口 FQ-021 处理前、处理后	酚类、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危废库尾气排口 FQ-022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3#危废库尾气排口 FQ-023 处理前、处理后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G1~G4）	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房外（G5、G6、G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 点（N1~N4）	Leq(A)	连续 2 天，每 天昼间、夜间 各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 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保证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的有效性，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环保提升改造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至10日）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危废库	入库		危废出库	
		废物名称	数量	废物名称	数量
2021.12.9	1#香料危废仓库	/	/	/	/
	2#双氧水危废仓库	/	/	/	/
	3#表活危废仓库	/	/	可清洗容器	438 只
2021.12.10	1#香料危废仓库	/	/	/	/
	2#双氧水危废仓库	含镍催化剂	1.2062t	/	/
	3#表活危废仓库	/	/	废有机物	5.112t
		/	/	废液	2.439t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10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排气筒出口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酚类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1#危废库 尾气排气 筒进口 2021.12.9	第一次	5753	6.30	3.62×10 ⁻²	1.7	9.78×10 ⁻³	231
	第二次	5300	7.36	3.90×10 ⁻²	1.9	1.01×10 ⁻²	231
	第三次	5486	6.79	3.72×10 ⁻²	1.5	8.23×10 ⁻³	179
1#危废库 尾气排气 筒出口 2021.12.9	第一次	5103	0.51	2.60×10 ⁻³	0.3	1.53×10 ⁻³	149
	第二次	5845	0.62	3.62×10 ⁻³	0.2	1.17×10 ⁻³	130
	第三次	5486	0.63	3.46×10 ⁻³	0.2	1.10×10 ⁻³	112
排放标准		——	80	7.2	20	0.07	1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1.4%		86.5%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2#危废库 尾气排气 筒进口 2021.12.9	第一次	5769	5.95	3.43×10 ⁻²	0.0011	6.35×10 ⁻⁶	309
	第二次	5280	6.64	3.51×10 ⁻²	0.018	9.50×10 ⁻⁵	412
	第三次	5602	6.57	3.68×10 ⁻²	0.0030	1.68×10 ⁻⁵	309
2#危废库	第一次	5899	0.60	3.54×10 ⁻³	0.00075	4.42×10 ⁻⁶	231

尾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9	第二次	5570	0.63	3.51×10^{-3}	0.00055	3.06×10^{-6}	173
	第三次	5732	0.56	3.21×10^{-3}	0.00045	2.58×10^{-6}	149
排放标准		——	80	7.2	/	0.33	1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0.3%		91.5%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危车库尾气排气筒 进口 2021.12.9	第一次	10868	412
	第二次	11795	549
	第三次	11051	412
3#危车库尾气排气筒 出口 2021.12.9	第一次	11970	231
	第二次	11634	173
	第三次	12298	173
排放标准		——	1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酚类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1#危车库 尾气排气筒进口 2021.12.10	第一次	5362	7.53	4.04×10^{-2}	1.7	9.12×10^{-3}	179
	第二次	4966	7.14	3.55×10^{-2}	2.0	9.93×10^{-3}	231
	第三次	5618	7.63	4.29×10^{-2}	1.8	1.01×10^{-2}	179
1#危车库 尾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10	第一次	5391	0.59	3.18×10^{-3}	0.3	1.62×10^{-3}	149
	第二次	5922	0.58	3.43×10^{-3}	0.1	5.92×10^{-4}	149
	第三次	5569	0.54	3.01×10^{-3}	0.2	1.11×10^{-3}	149
排放标准		——	80	7.2	20	0.07	1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1.9%	88.6%	/
------	----	-------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2#危房库 尾气排气 筒进口 2021.12.10	第一次	5075	7.10	3.60×10 ⁻²	0.0019	9.64×10 ⁻⁶	309
	第二次	5922	7.61	4.51×10 ⁻²	0.0020	1.18×10 ⁻⁵	309
	第三次	5434	7.33	3.98×10 ⁻²	0.0035	1.90×10 ⁻⁵	412
2#危房库 尾气排气 筒出口 2021.12.10	第一次	5402	0.58	3.13×10 ⁻³	0.0012	6.48×10 ⁻⁶	231
	第二次	5222	0.54	2.82×10 ⁻³	0.0011	5.74×10 ⁻⁶	231
	第三次	5887	0.60	3.53×10 ⁻³	0.00018	1.06×10 ⁻⁶	173
排放标准		——	80	7.2	/	0.33	1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2.2%		67.2%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危房库尾气排气筒 进口 2021.12.10	第一次	10476	412
	第二次	11690	309
	第三次	11431	412
3#危房库尾气排气筒 出口 2021.12.10	第一次	12475	173
	第二次	12154	231
	第三次	12594	173
排放标准		——	1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10 日对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上风向 G1	2021.12.9	酚类	mg/m ³	0.006	0.02	达标
	2021.12.10	酚类	mg/m ³	0.006	0.02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2.9	酚类	mg/m ³	0.009	0.02	达标
	2021.12.10	酚类	mg/m ³	0.007	0.02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2.9	酚类	mg/m ³	0.010	0.02	达标
	2021.12.10	酚类	mg/m ³	0.011	0.02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2.9	酚类	mg/m ³	0.009	0.02	达标
	2021.12.10	酚类	mg/m ³	0.009	0.02	达标
上风向 G1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4.0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4.0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4.0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4.0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4.0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4.0	达标
上风向 G1	2021.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2021.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2021.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2021.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2021.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上风向 G1	2021.12.9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6	达标
	2021.12.10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2.9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6	达标
	2021.12.10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2.9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6	达标
	2021.12.10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2.9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6	达标
	2021.12.10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6	达标

续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1 小时均值		
厂房门外 G5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6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6	达标
厂房门外 G6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6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6	达标
厂房门外 G7	202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6	达标
	2021.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6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及厂	2021.12.9	风向	-	东北		

区内 G1-G7		风速	m/s	2.4	2.7	2.7
		气温	°C	8.6	14.7	15.9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7
		湿度	%	61.4	59.6	58.1
	2021.12.10	风向	-	东北		
		风速	m/s	2.9	2.8	2.7
		气温	°C	8.4	13.2	16.2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7
		湿度	%	62.1	59.9	58.6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10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10:17-10:27	55.3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10:38-10:48	54.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11:02-11:12	57.3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1:23-11:33	57.8	≤6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10)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13:09-13:19	55.7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13:32-13:42	55.3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13:56-14:06	57.6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4:17-14:27	58.3	≤65	达标

续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22:06-22:16	46.7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22:28-22:38	45.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22:51-23:01	47.8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3:14-23:24	48.6	≤5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10)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22:14-22:24	46.9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22:36-22:46	46.1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22:58-23:08	48.3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3:27-23:37	48.9	≤55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核定结果	总量指标	总量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5700	≤0.062	符合
酚类	0.01040	≤0.0198	符合
硫化氢	0.00003	≤0.002	符合

注: 1.核算公式:

废气: 污染物总量(t/a)=实测日均速率(kg/h)*实际年排放时间(h)*10⁻³;

2.排放总量按照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计算。

3.目前丙烯酸*、异丙醚*均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丙烯酸*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不核算总量。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三座危废仓库尾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可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67.2%-92.2%，可有效的处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2）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54.9dB(A)~58.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8dB(A)~48.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级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5dB(A)，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66 号。厂区东侧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和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镇新审批环审[2021]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动工，于 2021 年 9 月建成并投产。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10 日对危废仓库环保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等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危废库、2#危废库、3#危废库含有机物料产生的危废库尾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少许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开关门逸散，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80-85dB(A)，本项目为降低噪声的危害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设置减震垫；在总平面布置中考虑噪声源的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产生噪声设备经过各类减噪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危废库、2#危废库、3#危废库含有机物料产生的危废库尾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少许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开关门逸散,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达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80-85dB(A),本项目通过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

(4) 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57 吨/年,酚类 0.0104 吨/年,硫化氢 0.00003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并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3、严格加强固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废仓库及双酚装置废水池 VOC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66 号			
	建设单位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邮编		212323	联系电话	13775340660	
	行业类别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0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	153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6.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1]1 号		批准时间	2021.1.18		环评单位		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酚类	/	1.65	20	0.0104	/	0.0104	0.0198	/	0.0104	0.0198	/	+0.0104
	非甲烷总烃	/	2.02	80	0.057	/	0.057	0.062	/	0.057	0.062	/	+0.057
	硫化氢	/	/	/	0.00003	/	0.00003	0.002	/	0.00003	0.002	/	+0.00003
	废活性炭	/	/	/	3	/	3	/	/	3	/	/	+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